河南师范大学物业外包服务项目（包1）合同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9/1

乙方：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河南师范大学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物业外包服务项目（包1）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于2025年8月16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教学办公楼物业（含体育场馆物业）主要包括：

1.1.公共教学楼6栋（文渊楼、启智楼、新五五四教室楼、新联学院楼、文昌楼、求是楼）的楼宇后勤服务（客服和保洁）、公共区域（大厅、走廊、楼梯/电梯、卫生间）的保洁及消杀工作，教师休息室保洁，楼宇房顶清理，楼宇周围散水及台阶清理，公共区域巡查报修。不含专用房（专用房包括：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报告厅、咨询室、活动室等）室内保洁消杀工作。公共教室保洁由学工部、研工部安排在校学生负责打扫。

1.2.综合行政办公楼8栋（勤政楼、琢玉楼、图书馆、学报楼、基建处楼、外办楼、群体楼、致远楼）的公共区域（大厅、走廊、楼梯/电梯、卫生间）的卫生保洁及消杀工作，楼宇房顶清理，楼宇周围散水及台阶清理，公共区域巡查报修。不含图书馆阅览室、不含专用房（专用房包括：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报告厅、咨询室、活动室等）室内保洁消杀工作。

1.3.学院办公楼20栋（求真楼、田家炳教育书院、平原楼、数学楼、生物东楼、生物西楼、化学南楼、化学北楼、物理南楼、物理北楼、外语楼、水产楼、动力电源实验室、继续教育学院楼、音乐学院南北楼、崇德楼、崇智楼、崇文楼、崇法楼、崇美南北楼）的楼宇保洁及消杀工作、公共区域（大厅、走廊、楼梯/电梯、卫生间）保洁及消杀工作，音乐报告厅保洁消杀，楼宇房顶清理，楼宇周围散水及台阶清理，公共区域巡查报修不含音乐南楼琴房、美院北楼教室；求真楼的客服工作及校史馆展厅的保洁消杀；不含专用房（专用房包括：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报告厅、咨询室、活动室等）室内保洁消杀工作。

1.4.附属/直属单位3个（附属小学、幼儿园、校医院），具体物业服务范围为附属小学、幼儿园的客服和三个单位公共区域（大厅、走廊、楼梯/电梯、卫生间）保洁及消杀工作，包含校医院病房保洁、楼宇房顶清理、楼宇周围散水及台阶清理、公共区域巡查报修等工作。不含专用房（专用房包括：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报告厅、咨询室、活动室等）室内保洁消杀工作。

1.5.服务区域2个（学苑餐厅三楼、水产养殖基地），具体物业服务范围含所有公共区域（大厅、走廊、楼梯、卫生间）保洁，公共区域巡查报修。不含室内卫生保洁和报修。

1.6.体育场馆物业，包括3个室内场地（综合训练馆、球类馆、体育小白楼）以及西校区13块室外场地及附属建筑（含卫生间）（塑胶操场1块、蓝球场地3块、土操场1块、乒乓球场地1块、网球场地3块、羽毛球场地1块、排球场地2块、沙滩排球场地1块）、东校区6块室外场地及附属建筑（含卫生间）（塑胶操场1块、沥青乒乓球场地1块、硅胶排球场地1块、硅胶羽毛球场地1块、硅胶篮球场地1块、沥青篮球场地1块）共23个体育场馆场地的保洁消杀及巡查和报修工作，综合训练馆、球类馆、体育小白楼等楼宇房顶，楼宇周围散水及台阶清理；综合训练馆的客服工作。

1.7.公共区域巡查报修以及以上所有楼宇屋顶、露台、空调放置的平台的杂物清理及雨水管的疏通工作。

2.学生公寓楼物业服务：主要包括现有5栋有公共卫生间学生公寓楼的后勤服务（值班和保洁）、27栋没有公共卫生间学生公寓楼的后勤服务（值班）。5栋有公共卫生间学生公寓楼公共区域的消杀保洁（大厅、走廊、楼梯、卫生间），楼宇房顶清理，楼宇周围散水及台阶清理，公共区域巡查报修以及以上所有楼宇屋顶、露台、空调放置的平台的杂物清理及雨水管的疏通工作。

3能源保障物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3.1工作范围及内容：

3.1.1负责东、西校区10KV高压开关站24小时运行值班值守、停送电操作并记录运行信息；东区实训楼地下室配电室、六院系配电室、西区动力电源试验中心配电室及东、西校区室外箱式、变电站的巡查、巡视、维护、保养及零星维修、停送电等操作（巡视时间为7:00—23:30，每90分钟巡视一次，要求乙方配置高压电工12人），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后期新增加的箱变投入使用后由乙方管理。并根据国家《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有关规定，负责对供电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进行预防性试验检测。做好学校等级考试、迎新、上级单位检查、庆祝节日等重大活动的专人值班、水电保障任务（学校只提供发电车和油料。插座、插排、灯泡、护套线、胶带等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供电设备、供电线路、供水设备和供水管道故障由乙方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及故障位置，并在2个小时内完成。负责西校区无塔供水24小时的巡视，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3.1.2做好学校等级考试、迎新、上级单位检查、庆祝节日等重大活动的专人值班、水电保障任务（学校只提供发电车和油料。插座、插排、灯泡、护套线、胶带等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3.2.1.3 负责东区锅炉房（2台天燃气蒸汽锅炉，其中一用一备，**要求乙方配置燃气蒸汽炉司炉工3人，化验员1人，其余的由甲方负责配置**），16小时运行（6:00-22:00）值班值守，设备巡查、操作、维护、保养、锅炉水质化验并填写运行记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锅炉、压力表、安全阀等压力容器、燃气报警器、燃气切断阀及容器件等年检，化验试纸、药品和盐等工作相关的耗材由乙方提供。

3.1.4 负责西校区两个自来水蓄水池的清洗消毒，每年两次，化验水样水质，提供化验报告。

3.1.5 负责保障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维修，按维修服务质量标准执行。

3.1.6 协助能源保障中心做好全校水电管理工作，协助节能办公室做好全校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3.1.7 负责开水房室内外卫生保洁，每年不少于2次储水罐清洗（不影响供水水质）；按学校要求的供应开水时间，值班人员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学生正常打取开水。零星维修、保养服务，做好运行维修记录。其中3人负责东区开水房值班值守，1人负责西校区开水房值班值守。

4. 校园环境卫生保洁物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东、西两校区园区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园区水系的清理维护；地面绿化保洁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有害生物防治；化粪池、污雨水井及管道清掏等；园区相关设备的巡查维护。音乐喷泉、洒水车的维护管理（含洒水车维修、加油、年检、保险等一切费用）；园区相关设备的巡查维护及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

5. 绿化养护范围主要包括：

河南师范大学校园内，以及校园大门两侧门前三包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工程。

6. 零星维修物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6.1 维修范围单次单项材料费300元（含）以下（不含新配置）均由乙方免费负责（大型机械费由学校承担）。

单次单项材料费在300元及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含新配置、安装）由甲方提供维修所需材料，由中标人的小型维修人员进行维修、配置、安装，校内所有区域内和招标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及零星维修工程的维修、维护、日常巡查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学校负责管理的线路、管网、路面、楼宇、设施设备等（电梯、暖气、教学科研、实验相关仪器设备以及学生餐厅，职工生活广场、超市、浴池、宾馆等经营场所非公共区域除外），

不受客服（值班）、保洁服务范围限制（大型机械费由学校承担）。

维修费用单项材料费3000元以上，工程总造价在10000（含）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原则上由、中标人进行维修，参照河南省定额下浮10%进行结算。

6.2服务内容：维修、维护、巡查各类建筑物内外墙体（含围墙）、亭、台、连廊、隔断、门窗、玻璃、五金、楼梯、扶手、护栏、护网、暖气罩、室内外晾衣架、走道、地脚、天顶、天窗、吊顶、雨棚、地面、路面、卫生间、闸门、闸阀、井道、管网、井盖、桌、椅、锁柜、电脑台、家具以及体育场所等零星修补、防水补漏、油漆；供配电设备设施（含柴油发电机系统）、给排水设备设施、照明设备设施、开水房及人工湖水处理设备系统的管理及其维护服务等工作。负责招标范围内共用水电设备设施、路灯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物业工作内容见维修目录清单。

6.3完工的施工项目在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由甲方委托中标人与设备设施乙方联络，并监管其维修、保养服务。保修期满后，由中标人按照零星工程维修物业服务标准承担维修及保养。

6.4乙方作业时所使用的各类材料、零配件要符合国家环保及节能要求，更换的用水器具需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相关要求，用电设施能效等级为一级产品，质量不低于原有的质量，并能提供相关检验证明材料。乙方在处理废旧材料、零配件时要按照环保流程进行处置。日常维修所用的材料保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且不低于原品牌标准，确保质量及安全。材料种类包括①照明灯具类（符合国家出厂标准的节能灯具，功率标准不得低于该宿舍现用灯具标准；公寓楼内公共区域照明更换25—40W的LED灯）②电线线材③插座开关类④水管类（更换的给水管道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P-C（B）管）⑤窗⑥锁具类⑦水龙头类（pp塑料、陶瓷芯，或者质量更好的合金类水龙头）。以上所有材料品质均应达到或者优于原安装品牌。更换的所有管线配件不得低于原管线配件的功能功率及质量标准，并尽量采用相同色彩材料；无法维修的物品应及时更换。

6.5中标人负责校园施工管理监督工作。外来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派人进行监管，对校方施工现场水电、绿化、路面、墙面等造成破坏的，由中标人协调督促施工单位恢复原状，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若发现施工现场水电、绿化、路面、墙面等造成破坏或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并找不到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清运。

7.物业服务大厅服务物业主要包括：

负责学校后勤相关手续办理、咨询服务、24小时服务热线、接修派修、应急处理、监控平台（节能等）等功能，接受我校智慧后勤系统的监管配备必备的硬件设备等；

8.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物业主要包括：负责在迎新季、毕业季、重要会议、大型考试 、运动会、校庆、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中的桌椅搬运与摆放、环境清洁、临时性室内清洁、应急处理、能源保障、应急维修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并配合做好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 项目总金额：53,229,132.00。即折合：每年物业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零肆拾肆圆整（¥17743044.00元），每月物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圆整（¥1478587.00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及保险、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办公费、必要的设备及措施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期间本项目价款不受政策、物价、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风险的影响，商业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

服务费按照当月的考核结果支付，在服务期内不上调。但若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发生增加或减少的，或因寒暑假放假、疫情等因素变化，物业服务费用按照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核增或核减相应岗位人员、服务区域等费用，以书面方式作出相应调整。

2.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贰分（¥532291.32元）。如无违约行为，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十天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齐扣除部分。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补齐，未补齐的费用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款时双倍扣除。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总计 3 年（36 个月），2025 年 8 月 16 日-2028 年 8 月 15 日。合同一年一签，采用“ 1+1+1”的模式，即：每一年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直至三年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6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P60-P99）

第五条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配置人员。配置所有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能够完成本职工作的能力。员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掌握专业知识和本职服务质量标准，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8 小时的岗位技能知识培训。

2. 乙方配置所有人员应规范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应自备智能手机（具备学校智慧后勤监管系统手机端进行工作数据采集和任务执行的能力）；服务主动热情，言行文明规范，接听电话及时，首问负责，上班期间不脱岗，不从事与服务工作无关活动。

3. 乙方应将所有员工名单及基本情况交甲方备案，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乙方不得使用为甲方配置的员工从事其他盈利性服务工作。

乙方不得私自减少各类值班和物业服务人员。如遇节假日、假期等涉及教学办公楼、学生公寓楼等调休或者封楼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所有女生和研究生公寓楼服务人员要求为女性。

5. 人员任职要求主要包括：（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6. 乙方拟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人员，更换人员标准应优于原拟派人员，并扣除违约金每人次1万元，相关费用从当月服务费内扣除。

7.配置要求：

1）项目经理（1人）：负责项目的运营及全面管理工作。任职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年龄在50周岁以下，能熟练掌握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技术、具有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在能源监管、维修、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中适应信息化建设发展需要。

2）业务主管要求（7人）：工程主管1人、环境主管1人、绿化主管1人、水电保障主管1人、教学楼、公寓楼楼宇主管各1人、信息化管理员1人，负责各专业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任职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年龄在55周岁以下、熟悉专业业务知识、具有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水电保障主管须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

3）服务大厅客服人员要求：负责服务大厅的接待和客服工作。任职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年龄均在45岁及以下；品貌端正，善于沟通协调；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操作技术。

4）工程维修人员（30人）：负责校内的零星工程维修。任职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人员需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暖、木、瓦、油、焊工等人员。至少10人须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

5）配电室值班员（12人）：负责配电室24小时运行值守、电管网及无塔供水巡视等工作。任职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年龄均在60周岁以下。相关人员要求须具备高压电工作业证。

6）特种设备操作人员（4人）：负责校内锅炉运行管理，司炉工不少于3人、化验员不少于1人。任职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年龄均在60周岁以下。司炉工人员要求具备锅炉司炉证，化验员要求具备锅炉水处理证。

7）楼宇客服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8）绿化、保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9）开水房值班人员（4人）：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第六条　服务大厅装修及服务设备投入

1. 甲方给乙方提供服务大厅等服务场所，乙方应进行必要的装饰装修，确保满足服务需求，在装饰装修前将方案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2.乙方应配置本项目相关的工器具、材料、办公机具等，配置要求：需配备的设备至少包括与本项目相匹配数量的四轮密闭式垃圾清运车、大型多功能道路清扫洒水车（东、西校区各一台）、驾驶型洗地车、装载机、保洁车、磨地机、驾驶型尘推车、三轮电瓶车、疏通机、切割机、高空作业车、电动喷雾器、压缩垃圾车、电缆故障定位仪等；需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工器具、材料及办公机具。主要服务设备（详见投标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审核、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2. 负责依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以及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对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及师生投诉进行处理。

3. 无偿提供必要的后勤服务大厅、乙方办公用房、值班用房和库房（水、电、暖等费用自理）。

4. 负责协调组织物业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协调做好校内的沟通交流工作。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的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承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的完全责任，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质量、环境、安全责任。不得转包分包。

2. 应自觉接受学校及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管理。经常与甲方进行工作沟通。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物业服务人员和甲方场地、资源等对外开展有偿经营服务活动；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劳动教育课。

3. 在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24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物业服务运行中的通讯费、服装费、办公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4.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全额承担员工的保险、医疗、福利、劳保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5. 负责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学校的资产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能源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 负责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建立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 按照甲方要求2025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应积极组织人员无偿配合甲方临时性任务。

8、乙方承诺：（详见附件2）

第九条　监管、考核及支付

1.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绩效进行监督考核，接受师生监督。对物业服务绩效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依据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物业费。扣减的分值对应（本条第3款）扣减相应的物业费。

如乙方对当月的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需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复议，最终服务绩效考核成绩以复议结果为准。

2. 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绩效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续签、解除合同的依据。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90分时，不再续签合同。

3. 物业服务费支付标准如下：

3.1 服务费按照当月的考核结果支付：

（1）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95分(含)以上，甲方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的100%；

（2）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90分(含)-95分（不含），甲方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的95%；

（3）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甲方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的80%；

（4）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的，甲方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的75%；

（5）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甲方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的70%，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000元。

3.2维修费用单项材料费3000元以上，工程总造价在10000（含）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原则上由乙方进行维修，参照河南省定额下浮10%进行结算。

4. 每月10日前，乙方应将上月服务费的合规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遇节假日，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在执行第九条第3款的基础上，对于物业服务中存在的以下问题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违约金，从当月物业服务费中扣除。

3.1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活动中被查出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视严重程度每处每项处罚100—1000元；

3.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应急临时性工作任务。若不配合或执行不力，造成损失的，每次扣除1000—3000元。

3.3 因物业服务不达标被师生有效投诉，或整改不到位重复出现的，或乙方员工与师生发生争吵的，每次扣除3000-5000元；

3.4与师生发生打架斗殴行为的，每次扣除10000元；发现乙方员工之间发生争吵或斗殴的，每次扣除1000—3000元。

3.5对甲方的声誉利益造成损害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10000-50000元。

3.6因乙方原因对学校公共财物造成损害、人身伤害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在服务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服从甲方管理，根据情况每次扣除1000-10000元。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需费用从乙方的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8 乙方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9 由于乙方玩忽职守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3.10 因绿化养护不到位导致绿植死亡或出现病虫害等情况的，乙方按原规格补栽补种或整治，如整改不合格，扣除违约金每次1000-10000元。

4.如因违约问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同意，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因物业服务实际情况改变需要变更时，应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2.1 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在甲方服务区域内发生较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

2.2 在每年的8月16日至次年8月15日期间有3个月的考核成绩低于80分的；

2.3 因乙方原因给学校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2.4 企业经营资质、人员、设备等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2.5 未履行服务承诺或拒不服从甲方监管的。

3.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前15天内做好交接事宜，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在15日内做好交接事宜。如乙方不予配合，每拖延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元。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项目人员配置表

附件 2. 乙方服务承诺

附件 3. 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乙方：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靳小艳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2 号 A06 室）

电话：0371-65332800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号：16049101040001835